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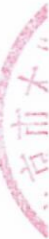
亦庄镇城市环境秩序维护委托服务项目

第三包/三羊片区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常荣安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8 日



亦庄镇城市环境秩序维护委托服务项目

第三包/三羊片区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缙泽鹏 职务：镇长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西路 8 号

受托方：北京常荣安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常奎 职务：执行董事、经理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大生庄村中路 19 号平房

第一章 总则

随着亦庄地区社会与经济的同步发展，新型城市建设水平的逐步提高，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关于环境秩序管理的决策部署，计划以“委托管理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镇域辖区的重点治理区域和秩序乱点部位实行社会力量巡查、维护。为此，亦庄镇人民政府以社会化辅助管理项目的服务范围、标准、目标为依据，通过招投标项目规范流程，确定（乙方）北京常荣安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委托项目实施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内的委托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

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诺

乙方承诺是合法存在的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资质和能力，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应素质、政审合格的工作人员、车辆等人、财、物条件，能按照甲方需求的标准从事委托服务工作，达到甲方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补充协议或附件；
3.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文件具同等效力，如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的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二章 项目范围、工作方式、具体内容、目标要求

第一条 委托服务范围（以下简称：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范围内的三羊片区，主要负责北至东马路荣华桥以东路段（含闫家场），南至科创四街北 70 米，西至经海一路，东至亦花园。

第二条 工作方式

乙方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及时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收集有关信息及时向甲方上报，积极采取相应合法有效措施进行控、防，协助甲方履行监管职责，服从甲方、甲方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部署、指挥。

第三条 乙方工作的具体内容

在管理区域范围内协助开展破损、违规牌匾、灯箱、条幅标语及车辆沿途遗撒等现象的治理；杜绝发生焚烧、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安装地锁、黑车摩的及无序停车等现象；全年各类节假日、重大活动及重要时期的安保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服务的目标要求

1. 六有标准：维护工作有方案、应对突发有预案、人力部署有明细、每日工作有记录、服务前后有对比、工作进展有台帐。

2. 六无标准：服务辖区无死角、落实整治无矛盾、街面门市无扰序、辖区民户无燃煤、安监巡查无隐患、消防安防无伤亡。

第三章 委托期限和服务费用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2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9月17日止。

第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合同期限进行调整，但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双方

可就延长或变更的期限达成新的协议。

第三条 乙方人员的管理和部署

1.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项目，且相关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常奎，职务：法人，联系方式：13021999888，乙方应确保上述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有权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代表乙方。

2.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经甲方确认后，拟定《城市环境秩序维护委托服务项目督察考核细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待遇，在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委托服务工作中发生劳动争议、因工伤亡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工资标准等发生变化，以甲方确认的变动情况为准，并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4. 委托服务费用是乙方为甲方提供委托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人事、物资、管理成本等所需的各项费用，用于本合同中列示的委托服务业务具体内容的开支，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柒佰柒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伍角陆分（人民币），（小写）7719689.56 元，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每次支付（大写）：壹佰玖拾贰万玖仟玖佰贰拾贰元叁角（人民币），（小写）：1929922.3 元。

5. 部门监管与绩效。甲方按照绩效扣减服务费标准，对

乙方在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常规检查，依据实际考核标准和乙方执行情况，按照既定扣减标准（详见附件）进行资金扣减。

6. 委托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执行下结算制，每支付周期后的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三个月委托服务费。

7. 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服务费用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并应以书面文件确认。

8. 如甲方委托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上述服务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

9. 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10. 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需增加服务人员的，增加人员费用：15天（含）以内按400元/人/天，15天以上按6000元/人/月计，依据考勤同服务费一并支付。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委托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 对工作人员有管理权、选用决定权、更换权，但须提前通知乙方。

3. 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

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此条内容并不导致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形成劳动关系）。

4.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乙方应自工伤事件发生之时或职业病发现之日立即通知甲方，乙方负责及时做好处理和后续工作。

5. 检查、监督本委托服务项目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和现象依据附件的扣减标准，扣减管理费用。

6. 审定乙方提出的本委托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

7. 协助乙方做好本委托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的。

8. 乙方对其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法律咨询人员进行调整前，应与甲方协商，甲方有权对上述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9.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中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交通、工伤等事故及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甲方检查组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工作行为时，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11. 甲方检查组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使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议，并留存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2. 根据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实施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本委托服务项目制度及方案。

3. 向甲方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用（违约扣减与督察扣减除外）。

4. 接受甲方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本委托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规章制度。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维护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相关人员的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等相关待遇，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示，不得从事违法乱纪的活动；乙方工作人员因违法、违规、违纪的工作或非工作行为，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若因此预先代为支出了相关费用，可从服务费中予以扣减。

9. 乙方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住宿、就餐、被褥等。(甲方不提供车辆、油、衣服及水电费、就餐、住宿)。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要求的工作内容、目标要求及标准的，甲方有权扣减费用，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和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协议，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三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需以乙方工作人员为依托的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四条 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形式行使本合同解除权的，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

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附件附后，未尽事宜或增加、变更补充协议内容，以甲方主张为准，负责实施。

第八条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峰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

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签字）：|て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签字）：



附件

区域:		被考核公司:	考核时段: 年 月至 年 月			
考核项目	要求	扣除管理 经费标准	问题 次数	考核人	备注	
		(元/次)				
服务 管理 规范	服从命令 听从指挥 尊重领导 廉洁奉公 工作积极主动	1000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不将工作中的资料、数据向外泄露	5000				
	严格执行请销假、考勤制度	500				
	严禁当班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500				
	工作时间外离开驻地不允许驾驶巡逻车辆	500				
	严格按照司机管理规定执行。驾驶工作车辆须取得相应驾照, 不得无证、酒后、超速驾驶; 不得驶出亦庄镇辖区, 车上不得乘坐与工作无关人员。	5000				
	工作时间内仪容仪表须规范	200				
	工作期间无迟到、早退、脱岗、漏岗、串岗现象发生	200				
	决不允许参与经济纠纷处置、决不允许参与截访拦访活动、决不允许参与摆势聚集活动。	1000				
	有标识(驻勤点明显区域要有公司标识)、有制度(制定并公布各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有预案(根据服务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预案)、有记录(驻勤点必须有详细的考勤、交接班、学习培训演练、请销假、检查、谈话各项记录并定期归档)	1000				
	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佩戴工作证上岗	500				
	街面存在垃圾、杂草、废弃物等焚烧行为	500				
	街面垃圾箱存在燃烧现象	500				
	街面违规广告牌匾、路引标识清理不及时	500				
	街面私搭乱建、堆放杂物清理不及时	500				
	道路两侧存在店外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包括共享单车)	200				
	媒体负面曝光(区级)	10000				
媒体负面曝光(市级)	20000					
街面违法建设上报、处置不及时	5000					
街面存在黑车、摩的揽客、扰序等情况	1000					
无照游商、占路经营、路边烧烤清理不及时	1000					
商户门前三包、店外堆物治理不及时	200					

服务范围内存在张贴、散发小广告	200			
街面违规倾倒渣土发现、上报不及时	1000			
治安、行事案件剧增（三类可防性）	3000			
引发群众矛盾、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5000			
城市部件（交通、市政设施）损坏或丢失未及时发现、上报	1000			
存在僵尸车、非法地锁及障碍物	500			
重点时期的街面巡查及相关工作不到位	3000			
发生突发事件时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及时组织、参与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救援工作不到位	2000			
被群众 12345 举报的事件（前期已整改或不属实除外）	1000			
被上级单位督察通报事件（不属实除外）	3000			
不积极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5000			
发现各类问题上报不及时	500			
其他事项（ ）				
部门领导确认		主管领导审定		